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安徽铝业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安徽环保贷款本金1,5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2月18日,安徽铝业对安徽环保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为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铝业”)与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安徽铝业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环保”)在该银行的贷款本金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安徽铝业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5月3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LKK2P1L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秋玲

6、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流洞村村东组

7、主营业务:铝灰渣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8、主要股东:安徽铝业直接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11月
资产总额	2,696.72	2,464.14
负债总额	2,518.62	1,609.27
净资产	178.10	854.87
营业收入	2,599.26	7,445.31
净利润	44.68	641.86

注:2022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3年1-11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安徽环保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594349122023014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金额:安徽环保贷款本金1,500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铝业为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环保提供担保,担保所涉银行贷款系为满足安徽环保实际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安徽环保当前的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总计为人民币34,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07,314.64万元)的16.6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16%;其余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返利科技”)收到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青稞浦江基金”或“基金”)基金管理人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资本”)的通知,珠海青稞浦江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全部出资人已依据合伙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完成基金的首期出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相关进展情况

(一)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情况

近日,珠海青稞浦江基金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金的具体信息如下:

1. 名称:珠海青稞浦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D77MNA3P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继军)
5.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6日
6.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2102办公-4

(二)基金出资情况

全体合伙人已依据合伙协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完成基金的首期出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青稞资本,实缴出资1万元,实缴出资占比为0.0126%;

有限合伙人一:返利科技,实缴出资3,900万元,实缴出资占比为49.2362%;

有限合伙人二: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3,900万元,实缴出资占比为49.2362%;

有限合伙人三:南京搜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20万元,实缴出资占比为1.5150%。

(三)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尚未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基金管理人青稞资本及时完成基金备案登记,相关备案登记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具体风险体现如下:

1.基金设立的风险。本基金的设立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相关程序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基金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后续未能按约定出资、违反合同条款、基金管理严重分歧或失控等情况,导致本基金的设立、存续或运营管理等环节出现合规风险、投资损失风险或其他相关风险;

3.基金投资业务的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基金的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损失等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最长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7年,存续期内原则上不开放申购赎回,公司因此承担了投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5.认定差异的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会计认定将遵循会计准则进行审慎处理,但不排除年审会计师、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相关会计确认、处理存在不同意见的可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6.其他风险。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本次投资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公告编号:2023-06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股份收回导致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股东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收回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3,632,81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5%;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50,07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35.24%;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营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7,823,630股,占公司总股本6.53%。谭光华、光云投资、华营投资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1,52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52.02%。

本次权益变动后,谭光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632,81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保持不变,为10.25%;华营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23,63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保持不变,为6.53%;光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320,84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5.24%增加至36.24%;谭光华、光云投资、华营投资三者合计持股比例由52.02%增加至53.0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光云投资发来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一	谭光华
国籍	中国
名称二	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光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6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1917室
名称三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谭光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688号恒鑫大厦主楼23层2313室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1	华营投资	未变动	-	人民币普通股	0	0
2	光云投资	转融通出借收回增加数量	2023/12/13-2023/12/15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0	1.00%
3	谭光华	未变动	-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4,250,0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力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4、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光华	43,632,810	10.25%	43,632,810	10.25%
华营投资	27,823,630	6.53%	27,823,630	6.53%
光云投资	150,070,840	35.24%	154,320,840	36.24%

备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股东转融通出借股份收回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4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资本”)直接持有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233,247,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上海兴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投资”)直接持有公司9,211,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于2021年6月1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股东兴银资本、兴瑞投资因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兴银资本拟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5.23%的股票,即113,670,000股;兴瑞投资拟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0.42%的股票,即9,211,340股。

其中,兴银资本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1.56%的股票,即34,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4.00%的股票,即86,920,000股。兴银资本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5.23%的股票,即113,670,000股。

兴瑞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照市场价格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天合光能总股本0.42%的股票,即9,211,340股。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兴银资本、兴瑞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兴银资本、兴瑞投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3,247,120	10.73%	IPO前取得:233,247,120股
上海兴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11,340	0.42%	IPO前取得:9,211,3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3,247,120	10.73%	兴瑞投资系兴银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兴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11,340	0.42%	兴瑞投资系兴银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242,458,460	11.1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23/6/19-2023/12/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13,670,000股	233,247,120	10.73%
上海兴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23/6/19-2023/12/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9,211,340股	9,211,340	0.42%

注:兴银资本、兴瑞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减持数量0股,减持比例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对公司业务前景的持续看好以及兴银资本、兴瑞投资的资金需求的变化,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3年12月18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亲自参会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孔志远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9.52亿元的授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百宽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灵活选择与银行进行融资合作,并授权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与选定的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不超过59.52亿元的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申请额度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6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5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5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5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5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7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1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1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3,000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000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5,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钢支行	3,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4,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龙泉路支行	5,000
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和县支行	5,000
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和县支行	5,000
洛阳索莱特材料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	200
合计		595,200

以上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各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百宽先生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刘百宽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8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根据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永创”)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华泰永创	销售货物	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	1,000	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华泰永创	销售货物	9	1,000	0	-99.1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华泰永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73230559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15号楼5层501-1

法定代表人:徐列

注册资本:7,787.17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9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甲级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4月8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8日至长期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华泰永创总资产207,689.70万元,负债总计176,512.3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177.32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27,950.35万元,实现净利润1,622.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任职华泰永创的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与华泰永创构成关联关系。此外,公司是华泰永创的股东之一,持股比例为11.44%。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华泰永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华泰永创主要财务指标及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资信情况良好,资本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与华泰永创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目前公司尚未与华泰永创签订2024年度供货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泰永创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与华泰永创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连续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全票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合同协议、调查交易的必要性及考察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等方面,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履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3,000万元的担保。在2024年度向上述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2024年度担保金额为33,000万元(不包括前期已履行过审议程序且其担保期限已涵盖2024年度的情形),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38%,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7%,且单笔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2004年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南海路129号	刘百宽	6397万元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68.74%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	马鞍山市雨山区工业园	王丽坤	6000万元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程施工技术及冶金技术服务	100%
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	青海省民和县工业园	史道明	56000万元	耐火原料、制品生产、销售	100%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99年	上海市杨行工业园富锦路2319号	易志明	6400万元	耐火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100%

注1:公司及子公司濮阳市濮耐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68.74%和31.26%股权。

注2: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1、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2年末资产总额	2022年末负债总额	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2023年9月30日负债总额	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55,953.44	38,255.84	46,912.58	28,343.67	60.42%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32,809.55	10,743.93	38,601.33	14,996.59	38.85%
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5,083.58	62,066.97	91,847.88	37,745.87	41.10%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1,716.94	14,692.30	72,062.44	22,918.11	31.80%

注: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2年营业收入	2022年利润总额	2022年净利润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	2023年1-9月利润总额	2023年1-9月净利润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69,583.77	869.61	752.20	50,884.73	1,077.06	871.31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7,869.49	1,830.07	1,615.79	23,077.98	1,810.72	1,539.11
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6,891.91	82.25	67.84	23,869.93	-2,771.18	-2,314.60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8,396.22	2,346.89	2,325.40	30,961.78	2,257.43	2,119.69

注: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濮耐股份最新的信用等级:AA

4、被担保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均无担保情形。

四、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授权担保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关于本次担保额度的说明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33,000

公司在授权担保期限内对上述控股子公司任何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以上额度。

五、本次担保的授权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2、公司在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时,各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783.39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42%,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2024年度为以上被担保对象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况以及授权,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24年度择机谨慎实施。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本次担保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公司仅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

2、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2024年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公司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